

证券代码：300717

证券简称：华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李明澈先生、古淑敏女士、刘涛先生、李包产先生、郭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制定了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2025年12月15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02,775,000股，以此计算公司本次中期分红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0,277,500元（含税）。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东会授权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